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營業章程分析比較

唐榕森

引 言

自來水事業係公用事業之一，負有供應充裕衛生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之使命。唯基於自來水法第八條規定應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之需要，勢須向用水者取得經濟上之對待給付，方克竟成，於是事業經營者依從誠信、公平原則，為明示雙方權利義務及應行遵守事項，必須存有一定之契約關係。此乃自來水法第五十八條明定自來水事業應訂定營業章程之立法本意。

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其性質屬附合契約。係指特定之當事人一方就其事先所擬定之契約條款，向不特定人為要約，經他方未予變更予以承認而成立之契約。按自來水事業營業契約相對人乃為供水區域內之廣大群眾，自與個別相對人以雙方合意而訂定之一般契約不同，基於公平合理而普遍之原則，由自來水事業所擬訂之營業章程，仍需經由政府主管機關以公法上之認可並予以審查核定，再經公告後，於用水人申請接水時之附合承諾，始完成雙方意思表示之一致而告成立。

營業章程既經訂明自來水事業與用戶間之權利義務及雙方應遵守事項，對自來水事業而言，對內可據以作為處理業務之準則，對外則可作為與用戶間相互權益執行之憑藉，是以內容之適用性，合理公平，將直接間接影響內外業務之推展，更足以增進用戶與水事業之合作、互信。我們知道任何法規章則之訂定因受時間、空間、環境、社會觀念之影響，其適用性總有其極限。是以我們將類似章則相互比較分析或能於探討中衍生新觀念，以期作為爾後更完美修正之參考。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原核定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一日，其間經過六次修正。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核定，實施迄今已逾九年，上述營業章程之訂定，省市皆彙集自來水專才精英，竭盡智慧、經驗、集思廣義、審慎探討所研訂。其條款內容必然兼具適法合理，亦久為自來水事業及廣大用戶認同。故本文之所謂比較分析，僅敢就條文相互間略提其異同，就業務執行上所能見及之利弊，略示分析淺見，以探討實務上之適用性。

本文以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簡稱省公司）營業章程為主，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簡稱北水處）營業章程為輔，就內容異同對照排列，分別於其條文下略作比較分析，同時限

*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財務科長

於篇幅及個人學識、經驗，分析無法過詳，僅作實務上精簡說明，期收引玉之效。

比較分析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	比較分析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本章程依自來水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凡在本公司供水區域內而由本公司供水者供需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概按本章程之規定。</p> <p>前項供水區域以主管機關核定之範圍為準。</p> <p>第三條 本公司水價及其他應收各費費率，均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之。</p> <p>第二章 供 水</p> <p>第四條 本公司供水種類如下： 一、普通用水 供一般使用者 二、工業用水 供工業使用者 三、商業用水 供商業使用者</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本章程依自來水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與用戶間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處供水區域以主管機關核定之範圍為準。</p> <p>第三條 自來水水價及其他應收之費用，均由本處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之。</p> <p>第二章 供 水</p> <p>第四條 本處供水種類如下： 一、普通用水 供一般需要使用者 二、市政用水 供市政公共需要使用者。</p>	<p>比較：本條陳明訂定營業章程之法律依據。</p> <p>北水處將章程主要內容列於本條，省公司則另列於第二條，唯其主旨含義相同。</p> <p>分析：供水條件乃自來水事業與用戶雙方應遵守事項係營業章程重點、省公司專列一條闡明，似較北水處列於第一條第二項更為慎重。</p> <p>比較：第一條第二條省市主要內容相同，唯省公司在條項、文字安排上似較適宜。</p> <p>比較：本條省市一致。</p> <p>分析：用字上省公司「本公司水價」似較北水處「自來水水價」更為明確。</p> <p>比較：省公司供水種類多列工業、商業、及船舶用水。</p> <p>分析： 一、工業、船舶用水為省公司</p>

四船舶用水 供船舶使用者
五市政用水 供市政公共使用者
六其他用水 供工程及其他臨時需要使用者。

第五條 本公司對用戶應經常供水，如各供水系統因災害、緊急措施、工程施工、或特殊情形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份供水或定時供水時，其時間及區域，由所在地區管理處或就近之服務所、營運所事先通告週知。但停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不在此限。

用戶對於前項停止供水或定時供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第六條 非本公司可足壓送水之處所，用戶申請供水，應自行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

前項設備及其加壓後之水質，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

三臨時用水 供臨時需要使用者。

第五條 本處自來水設施如因災害、緊急措施工程施工或特殊情形需要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或限制供水時，其時間及區域或對象，由本處事先通告週知。但停水事故係臨時發生者不在此限。

用戶對於前項停止供水或限制供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第六條 本處水壓不能達到之建築物，用戶聲請供水者，應自行設置間接用水設備。

前項設備及其加壓後之水質，由用戶負責管理維護。

實務上專有。

二水價費率省公司除船舶用水較高外，其餘與普通用水同一水價，至商業用水之訂定僅供內部參考。

三北水處採單一費率水價，並無用水種別之分。

比較：本條除文字差異外，省市一致。

分析：「限制供水」可包含「定時供水」，而「定時供水」却無法包含「限制用水」。本省水資源缺乏，自來水事業於缺水時期，限制部份用戶用水，亦為重要緊急措施之一。本條省市文意相較，似以北水處較富解釋彈性。

比較：本條除文字差異外，省市一致。

分析：

一申請供水水壓不能達到之標的應不止建築物一種，本條以省公司「處所」二字涵蓋較廣。

二自設加壓後之水質則由用戶自行負責，未來隨着消費者權益意識之高漲，是否合理適宜，頗值斟酌。

第三章 申 請

第七條 申請用水設備新裝、增裝、改裝、廢止或其他用水事項時，應填具申請書，送交所在地本公司服務所或營運所核辦，並繳付應繳各費。如有舊欠或賠償情事，應先清付。

上項新裝、增裝、改裝工程費，得依用戶用水設備狀況分別計算或以各種口徑與長度訂定統一標準收取之。

申請人對前項之申請中途取消時，所繳各費除接水費及用水設備工程尚未施工部份之工料費可退還外，其餘申請費、圖面審查費、試壓費、設計費、稅什費及路權單位不予退回之路面補修費概不退還。

第八條 用戶申請過戶時，應由前後用戶會同蓋章申請之，並繳付前用戶用水期中應繳各種費用。

後用戶無法取得前用戶

第三章 聲 請

第七條 用戶聲請用水，不論新設、改裝、廢止或其他有關用水事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必備文件，向所在地本處營業分處提出經認可後，繳付應繳各費，如有舊欠費或應賠償情事，並應先付清。

聲請人如中途撤銷聲請，所繳各費，除用水設備工程費尚未施工前可予退還外，其餘概不退還。

第八條 用戶聲請過戶時，應由前後用戶會同蓋章申請之並繳付前用戶用水期中應繳費用。

後用戶如無法取得前用

比較：省公司將申請用水工程費收取原則及退費項目採列舉式明定於本條。

分析：

一、本章程省公司用「申請」北水處用「聲請」，按統一法律用語解釋：對法院用「聲請」，對行政機關用「申請」，事業機構二者皆非，究應用「聲」抑或用「申」，仁智互見難下定論。

二、省公司所用「核辦」二字似值斟酌。蓋用戶與水事業立於契約平等地位「核辦」二字似嫌「官化」。

三、省市營業章程第三條已明訂應收各費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施行。

省公司本條第三項似不必再將工料費收取項目條列，蓋工料費若隨環境變遷而增減項目，屆時除核報公告外，尚須修訂營業章程，勢將增添業務執行困擾。

四、退還各費部份，似以北水處採概括式較具彈性。

比較：本條省市一致。

分析：本條自來水過戶，並不認定產權歸屬，實務上戶名僅供水事業與用戶間之方便而已。唯業務執行中，常

會同蓋章時得單獨申請過戶，但應承擔前用戶一切應負義務。前用戶如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本公司得取消後用戶之過戶。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過戶而即用水者，對於該戶之一切義務，應與原用戶連帶負其責任。

第九條 用戶停用或受停水處分未滿二年者，其停止用水期間之水費，應於復水時按用水設備之口徑追收二分之一基本費。逾二年未復用者，本公司得註銷其水籍，並予斷水處理。斷水後如再申請啓用時，應按新裝手續辦理申請，並繳納申請費、試壓費、接水費及修理用材料費。

用戶新裝外綫工程竣工後逾二年未啓用者註銷其水籍。

第十條 用水設備須通過他人之土地、房屋、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者，應由申請人事先取得所有人或管理人之

戶會同蓋章時，得單獨聲請過戶，但應承擔前用戶之一切義務。前用戶如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本處得取消後用戶之過戶。

未經認可過戶而即用水者，對於該戶應負之一切義務，應與前用戶負連帶責任。

第九條 用水設備須通過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者，聲請人應事先取得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如在施工期間

發生用戶私人權益爭執，藉自來水過戶為手段，頻增水事業困擾，是以「過戶」乙詞是否可以「名義變更」代之，頗值研究。

比較：本條北水處未訂。

分析：本條之訂定，係基於用戶停用期間，水事業仍須維持供水準備及維護管理之成本觀點，理論雖可成立，唯在實務上亦有其缺失，謹將訂定本條優缺點分析如次：

優點：

- 一符合營運成本原則，增加水事業收入。
- 二水籍經常清理，有利業務管理。

缺點：

- 一增加內部業務工作量。
- 二重新申請，實務上原設備必變動不大，另收費用，不易為用戶接受，易滋紛爭。

比較：

- 一省公司多訂接用他人所有水管應取得同意之規定。
- 二既成道路部份，北水處另

同意書。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前項通過之土地，為既成道路者，如申請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前項同意書。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暫緩接受新設用水之申請：

一、配水管尚未依預定計畫鋪設到達者。

二、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改善者。

三、供水有特殊困難者。

或日後發生糾紛，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十條 用水設備通過既成道路，如申請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前條同意書。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暫緩接受新設用水之申請：

一、配水管尚未鋪設到達者。

二、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擴充者。

三、供水有特殊困難者。

訂專條。

分析：

一、省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明訂外綫產權裝設後，無償移轉公司所有，則接用他人水管應取得同意之規定，應專指情形特殊，產權仍屬用戶者。

二、北水處外管產權屬申請人所有，接用他人水管須取得同意之案例甚多，似應比照省公司增訂「接用他人水管須取得同意」之規定。

三、既成道路部份，係因應實務需要、方使用戶接水而訂定，就理而言「既成道路」如道路主管單位同意挖掘，責任亦由道路單位負責，且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常難覓尋由申請人書面承諾，爾後若有糾紛，亦不致為水事業帶來困擾，在實際作業上有其彈性需要。

比較：省公司多訂第四款「依法令規定不能給予接水者」。

分析：本條得暫緩接受申請應專指水事業「特殊情形」而言，至法律明文規定不准接水者，似不必列入暫緩申請條款內。

四依法令規定，不能給予接水者。

第四章 用水設備

第十二條 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綫及內綫二部份。外綫由用戶繳款由本公司裝設內綫由用戶委託合格水管承裝商裝設，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外綫指配水管至水表（含水表）間之裝置，所稱內綫指水表至水栓間之裝置。

第十三條 用水設備內綫工程，其設計圖應送經本公司所在地服務所或營運所審定，並須使用符合規範材料，工程完竣後，經本公司所在地服務所或營運所檢驗合格方予供水。

本公司為前項檢驗得收取檢驗費。

第四章 用水設備

第十二條 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綫及內綫二部份。外綫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營業分處聲請裝設，並繳付應繳各費；內綫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

前項所稱外綫指配水管至水表受水口間之裝置，所稱內綫指水表出水口至水栓間之裝置。

第十三條 用戶用水設備內綫工程，其設計圖應送經所在地本處營業分處審定後始得施工，並須使用符合規範材料。工程完竣後，經本處營業分處檢驗合格，始予供水。

前項檢驗，得收取檢驗費。

比較：

一、內綫應由合格承裝商裝設省公司多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之但書。

二、外綫解釋省公司包含水表，北水處則止於受水口。

分析：

一、內綫由合格水管商裝設，省市原則一致，唯省公司為顧及偏遠地區覓商困難乃有但書之訂定。

二、省公司所訂外綫包含水表乙節，為依省章程第十七條外綫產權無償移轉及養護權歸省公司之規定，則水表應由省公司養護管理，似與第十九條水表竊失或毀損應由用戶賠償相矛盾，本條似以北水處所訂「至水表受水口」較不易引致爭議。

比較：本條省市一致。

分析：北水處目前已將內綫檢驗工作外包水管商公會代驗，此項措施頗能符合公營事業業務外包之趨勢。尤以檢驗工作常為外界垢病，能改採外包再善加督導，當可為水事業減除困擾。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供水區域內尚未埋設幹管地區，凡居民申請新裝配水管者，本公司得按成本向用戶計改管綫補助費。其標準另訂之。

前項配水管及有關設備，不論用戶負擔之金額多寡，所有權概屬本公司。

第十五條 因配水管之遷移或其他事由而有移改用戶用水設備外綫之必要時，本公司得不經用戶之同意辦理之。

第十六條 申請裝設私有救火栓，準用本章各有關條文之規定，裝置水表，計收水費。

第十七條 用戶用水設備，外綫部份之產權，裝設後無

第十四條 用戶聲請接水或放大進水管口徑，應繳付配水管綫補助費，其計收要點另定之。

前項配水管及有關設備，不論用戶負擔費用多寡，其所有權均屬本處。

第十五條 因配水管之遷移或其他事由而有移改用戶用水設備外綫之必要時，本處得不經用戶之同意逕行辦理之。

第十六條 聲請裝設私有救火栓，準用第三章及本章各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十七條 私有救火栓於火警或演習使用完畢或發現原封損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所在地本處營業分處重封。

第十八條 用戶用水設備，漏水之修理，外綫部份由本

比較：管綫補助費之收取，省公司僅訂尚未埋管地區，北水處則含一般申請及放大口徑者。

分析：北水處自72.7.1開始收取接水費後，本條所定「用戶聲請接水或放大進水管口徑者」應收取管綫補助費之規定，似與收取接水費之理論重複，目前北水處已不再收取管綫補助費。

比較：本條省市一致

比較：私有救火栓之裝置，省公司以第十六條規定，並明訂裝表收費，北水處以第十六條規定申請方式，另以第十七條規範使用限制，並無收費規定。

分析：自來水法第六十七條明訂自來水事業對消防用水「不得」收取水費，其立法意旨係為維護公共安全，消防栓雖有公私裝設之別，唯其用途僅在救火，省公司章程規定裝表計費是否適法，其值商榷。

比較：省公司條文中多訂：一、外綫管產權歸屬及修理原

償移轉為本公司所有，其養護修理費由本公司負擔。但情形特殊，產權仍屬用戶者修理管件長度在一公尺以下時，由本公司免費辦理。其管件需抽換改裝或修理，總長度超過一公尺時，其工料費及路面修護費，均由用戶負擔。內綫部份由用戶自行僱用合格水管承裝商辦理，如無法僱用合格水管承裝商辦理者，得通知本公司代為修理，全部費用由用戶負擔。

前項養護修理必須挖掘用戶地面或拆損其構造物時，應由用戶自行修復，因處理違章案件而須拆除管綫或停水所必需之措施，亦比照辦理。

處辦理；內綫部份由用戶僱用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

本處因修理漏水於施工必要範圍內，致用戶之地面或建築物等遭受損害時，本處不負修復責任。

第十九條 建築物拆除或重建，其原有用水設備之外綫如未聲請廢止者，本處得逕行拆除之其拆除費用由用戶負擔。

則。

二內綫得代為修理。

三違章處理損及用戶地面或構造物比照辦理原則。

分析：

一外綫管漏水與用戶並無切身利害關係，故外管之修理勢必由水事業承擔。至於外管產權無償移轉，就法、理言似亦勉強，同時亦增加水事業維護支出，單以用戶要求抽換外管一項而言，其費用已相當可觀。

二內綫部份基於許多外在因素，水事業不宜居於代辦地位，省公司所訂如無法僱用合格水管商得通知代辦修理，彈性甚大，極易增添水事業困擾。

三處理違章損及用戶構造物實務上案例甚少。章程訂定原則以「涵蓋」較佳，個案宜否訂列，似值推敲。

四本條似以北水處條文較為簡明富於彈性。

比較：本條省公司未訂。

分析：

一建築物拆除後之外綫，經常成為廢管，如能同時拆除對水事業有益，惟在執行上甚為不易，本條之訂定，迄目前為止，實務上尚無引用

第十八條 本公司派員至用戶用水場所檢查用水設備，或執行抄表、裝表、封印等事項，用戶不得藉故拒絕。

第五章 水 表

第十九條 水表由本公司置備，用戶應妥善保管，除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外，如有竊失或毀損，應依本公司所定之價額賠償之。

前項所稱水表包括總水表在內。

第二十條 為便利水表養護及抄表管理，水表裝設位置得由本公司決定。本公司對

第二十條 本處派員檢查用戶用水設備或執行抄表、裝表、拆表、封印等工作時，用戶不得無故拒絕。

第五章 水 表

第二十一條 水表由本處裝置，但得向用戶計收使用費。

前項水表包括總水表在內。

第二十五條 用戶應妥善保管水表，如有失竊或損壞等情事，應依本處所定價額賠償之。

第二十二條 水表裝置位置，由本處定之。
用戶既設水表位置，因環境

案例。

二、逕行拆除費用由用戶負擔？屬一廂情願想法，實務上恐難執行。

比較：本條省市一致。

分析：本條係依據自來水法第六十八條訂定。

比較：

一、計收水表使用費省公司於70.10.28修訂章程時取消。

二、水表毀損省公司多訂「除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之災害外」但書。

三、水表賠償北水處另訂於該章程第廿五條。

分析：

一、水表使用費省市皆已取消收取，北水處本條款應修訂之。

二、北水處似應將第廿五條水表保管權責比照省公司併同條修正，以求完整。

三省公司所訂「天災、人禍、不可抗力」之「例外」，執行上易引致認定爭議，徒增困擾。宜免訂以個案處理較富彈性。

比較：既設水表，因環境改變須遷移時，其費用省公司由公司負擔，北水處由用戶

既有水表位置，如因環境改變，影響抄表作業或水質安全時，得遷移之，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此項遷移屬於用戶造成之原因時，其費用由用戶負擔。

第廿一條 數用戶共設間接加壓設備用水者，除予裝置總水表外，並分戶裝置水表。

第廿二條 用戶認為所裝水表有不準確時，可通知本公司檢校，檢校結果合於標準者，負擔檢校費；不合標準者，免收檢校費，並按檢校結果，修正當月份水費，其差額併入次月水費內計收，多退少補。

第六章 抄表收費

第廿三條 用戶用水量按水

改變，本處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用戶聲請遷移，費用由用戶負擔。如因而損壞用戶之地面時，由用戶自行修復。

第廿三條 數用戶共設間接用水設備用水者，除應裝置總水表外，並應分戶裝置水表。

第廿四條 用戶認為所裝水表有不準確時，得聲請檢校，檢校結果合於標準者，應負擔檢校費；不合標準者，免收檢校費。前項檢校結果不合標準者，如屬快轉，照快轉率比例核減當期水費，其餘額併入下期水費內抵繳，如屬慢轉，不予追計。

第六章 抄表收費

第廿六條 用戶用水量按水

負擔。

分析：本條比較，省公司似較合於情理，蓋水事業認為需要遷移水表，而強令用戶負擔費用，似不符契約公平原則。

至遷移原因可歸責於用戶者，自另當別論。

比較：本條省市一致。

分析：減少分表，有益水事業營運，歐美國家大樓僅設總表，殊值借鏡。為期降低營運成本，避免人力、物力浪費，本條「應分戶裝置水表」之規定，深值斟酌。基於水事業營運立場，既或本於用戶考量，不便取消分表，更不宜硬性規定「應設分表」。

比較：檢校結果，省公司採多退少補，北水處則採多退少不補。

分析：

一、用戶要求驗表，必係水費突增，若檢校結果為慢轉，水事業要求補收，理論上雖可成立，但實務上却甚難執行。

二、本條以北水處所訂較易為用戶接受。

比較：本條省市一致。

表度數計算，每立方公尺為一度。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月或隔月抄表收費一次，必要時得伸縮之。

第廿五條 因用戶之事由，不能抄表時，該次用水量暫照上次用水度數計算於下次抄表時結算之。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即以書面通知約期候抄，仍無法抄表時，即予停止供水。

第廿六條 水表發生障礙或其他原因以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度數時，每月抄表者按過去三個月用水平均度數，兩個月抄表者按前二期用水平均度數，三個月以上抄表者，按上期用水度數核算水費，但不能適用此項辦法時

表度數計算，每一立方公尺為一度。

第廿七條 本處每月或隔月派員抄表一次，必要時得伸縮之。

前項抄計之用水量，當場填送用戶參考。

第廿八條 凡因用戶之事由，不能抄表時，該期用水量暫照上期用水度數計算，於下期抄表時結算之。如連續二次無法抄表時，即以書面通知約期候抄，屆時仍無法抄表時，得予停止供水。

第廿九條 用戶水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正確表示實用度數時，按前二期之用水平均度數核收水費。但無法適用此項方式計收時，得由本處按其用水時間及水表口徑流量核計，或按用水人口或其他適當方法計算

比較：北水處未訂收費期間，多訂抄表用水量應填送用戶參考。

分析：

一、用水量通知單填送用戶參考，並無實際效用，北水處已將該工作簡化，修訂章程時應刪除之。

二、收費期間似應如省公司與抄表併列為宜。唯「派員」收費未必適合未來趨勢，本條以省公司所訂較為簡化適用。

比較：停止供水省公司用「即予」，北水處用「得予」。

分析：自來水法第七十條停止供水列舉條文中並無訂定無法抄表得予停水之規定，本條所列法律基礎甚為薄弱。既或因應實務需要，亦以「得予」較富彈性。

比較：推定用水量，省公司按抄表期間不同各別訂定，北水處按前二期平均度數計算。

分析：推定用水似以前二期平均較為公平合理，且以「期」為單位可適應彈性抄表變動，避免因抄表月數之更

得由本公司按用水時間及水表口徑流量估計，或按用水人口或其他適當方法計算之。

第廿七條 用戶水費按使用度數照核定水價計算。本公司對水表各口徑得訂定基本度或基本費。適用基本度時如用戶用水度數不及基本度，按基本度計收基本水費。大量用水或特殊用水之用戶，應與本公司訂定契約用水量，其最高用水量不得超用契約用水量之二倍，超過二倍部份，本公司得不予供應或加收百分之五十水價，但實際用水量不足契約用水量時，按契約用水量計費。

第廿八條 通過總水表之用水，如總水表之示度超過各戶水表示度之和時，差額水量由各戶平均分擔。

之。

第三十條 用戶應繳水費按下列規定計算：

- 一、基本水費：不論有無用水，均按基本度計算。
- 二、超過水費：超過基本度部份之用水量，另按核定水價加計。

第卅一條 通過總水表之用水，如總水表之示度超過各用戶水表示度之和時，其差額水費由各用戶平均負擔。

易而須修訂營業章程。

比較：省公司多訂契約用戶規定。

分析：

一、契約用水除特殊用戶外，原則以工業用水為主。省公司為獲得合理投資效益，以維營運發展乃有本項之訂定，北水處供水區域集中都市，目前尚無訂定本條款之需要。

二、基本費與基本度常引致用戶爭議，唯水事業為維持營運必要成本，基本費勢須收取。而既收基本費，若不給予用戶基本用水量，用戶將更難接受。查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得規定每月用水底度之立法意旨，即在維持用戶權利義務之平衡。目前用戶異議基本度乃因不明實情，今後水事業在宣導方面，實宜加強。

比較：本條省市一致。

分析：總表差額平均分擔之理由：

一、提醒用戶維護自家用設備。

二、符合公平原則，免因流失

第廿九條 同一水表適用於二種以上不同費率之用水者，按其高費率收費。特殊高成本地區之用水，除基本用水量按一般水價收取外，超過基本用水量部分得按當地成本酌加報酬計收，其實施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三十條 因特殊情形採按口計費之普通用水用戶，其水費以每人每月五度計算。

第卅二條：未裝水表之用戶，其人口在三人以內者，每月按用水設備之口徑計收基本費。超過三人者每增一人，每月加計七度。但情形特殊者，得按用水時間及流量計收。

第卅三條 用戶不需用水而未聲辦中止用水者，水費仍照章計收。

水量轉由其他用戶負擔。

比較：本條北水處未訂定。

分析：

一省公司水價除船舶用水較高外，其餘均採同一費率，實務上軍眷亦屬不同費率本條適用案例應以此類為多。二高成本地區加收水費條文，省公司於七十七年增訂，唯目前尚未實施。按費率一般均採單一為佳，差價制牽涉甚廣，利弊互見，非基於特殊因素不宜採行。

比較：按口計算省公司每人定五度，北水處超過三人每人定七度。

分析：按口計費應以「例外」為宜，北水處以「未裝水表」為例外，與第五章應裝水表相背。本條似以省公司用「特殊情形」為佳。北水處每增一人較省公司多二度，或係都市地區用水較多之故。

比較：省公司於70年增訂中止用水及執行停水期間應追收基本費。七二年、七七年修正時將該條併第九條，並改收二分之一基本費。

分析：中止、停水追計基本費之理論，係基於水事業設備投資之財務觀點，唯於實

第卅一條 月中用水如有變動，該月份用水底度或基本費按下列規定計算：

一、開始停用或廢止用水，其使用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照規定底度或基本費二分之一計算。

二、變更水表口徑，其使用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原裝水表口徑計算。超過十五日者，按新裝水表口徑計算。

第卅二條 月中變更用水種類應即抄表，按抄表使用度數結算水費。

第卅四條 用戶用水日數不足一月或水表口徑如有變動，當月份用水基本度按左列規定計收：

一、當月內用水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照規定基本度二分之一計收。

二、變更水表口徑，其用水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照原裝水表口徑計收。超過十五日者，照新裝水表口徑計收。前項規定，於水表使用費之計收準用之。

務上左列各點宜予斟酌。

一、追計基本費應有期間，如省公司章程第九條逾二年未復用者得註銷水籍，惟此期間之規定，勢必增加內部繁瑣配合作業。

二、中止照計基本費將引致用戶不願主動申辦中止增加水費處理困擾，如係間接用水易引致水費分攤糾紛。

三、契約原則宜立於相對平等地位較易獲用戶接受，且「自動」中止「強制」停水均照計水費，雖增營收，因而引致之糾紛，必然有損服務形象。

比較：本條除文字差異外，省市一致。水表使用費省公司已修正刪除。

分析：

一、就理論嚴予分界，底度與基本水費並無直接關連，本條主要以用水日數作為核計水費之依據，似宜明訂基本費較底度更為明確。

二、水表使用費，既已取消北水處後項條文宜刪除。

比較：本條北水處未訂。

分析：

一、本條實務上以優待用水居多。

第卅三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停止供水，其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三晝夜者，當月基本度或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第卅四條 用戶應繳水費，由本公司派員或委託外界承攬人收繳，亦得由金融機構等代繳、代收。

前項水費經本公司通知後應按時繳付，欠繳水費逾候繳日期者，按應繳費額加收違約金百分之十。

第卅五條 本公司向用戶收取之水費，如有短計或溢收，得於以後月份補正，多退

第卅五條 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在同一個月內連續超過三晝夜，而當月用水未達基本度時，其基本水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第卅六條 用戶應繳之水費，除委託本處約定之銀行代繳者外，經本處派員洽收時，應即繳付，如未及繳付者，應於通知單所訂候繳日期內，前往指定處所繳付。

第卅八條 用戶欠繳之各費，自通知繳納之日起滿一個月仍未繳清者，按應繳費用加收違約金百分之十。

二訂定本條將增加臨時抄表業務。

比較：連續停水日數省公司原定七晝夜，七七年修訂為三晝夜。

分析：根據自來水法第62條用戶對於因災害、緊急措施之停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本條是否應訂於營業章程，似值斟酌。

比較：

一違約金北水處另訂於第卅八條，省公司則列於本條第二項。

二加收違約金期間北水處訂為一個月，省公司訂「逾候繳日」（按省公司目前候繳日為七日）。

分析：

一一般財稅滯納金期間皆為一個月，省公司違約金期限僅為七日，雖對水事業有利，但期限是否過短，似值商榷。

二實務上加收用戶違約金僅水費一項，北水處第卅八條所訂之「用戶欠繳之各費」似不合實際，本條似應併第卅六條較為完整。

比較：本條北水處未訂定。

分析：為避免大用戶因人為疏失引致水費糾紛，本條之

少補。

第卅六條 用戶對本公司抄表之用水量認有疑問，得當場洽抄表員查對。倘仍有疑問，得於抄表日起七日內申請所在地服務所或營運所複查。如須更正時，其水費差額併入次月水費內結算。

第卅七條 用戶未經申請，私自變更用水種類，如其費率高於原來者，除通知補辦手續外，並得追收六個月以下之水費差額。

第卅八條 市政用水之水費按普通用水水價減收百分之五十。

市政用水之範圍如下：

一、公共環境衛生清潔用水，包括公廁、洗街、灑水等所使用者。

二、公園綠地用水，包括公園

第卅七條 用戶對本處抄錄之用水度數有疑問者，得當場洽抄表員查對，如仍有疑問，得於七日內向所在地本處營業分處聲請複查，但仍應先繳清水費。

前項複查以當期水量為限，並不得超過二次。複查結果，須更正水費時，亦以當期水費為限，其差額併入下期水費內計算。

訂定，似有需要。

比較：北水處多訂複查前應先繳清水費，複查更正均以當期為限之規定。

分析：

一、一般用戶對水費認有疑問得當場洽抄表員查對，實務上幾流於形式，尤以公寓水表多設於樓頂，抄表員與用戶甚少見面。

二、用戶對用水量仍有疑問，得於抄表日起七日內申請複查，實務上用戶皆於收費日後始知水量增減，似宜修訂。

三、複查更正以當期為限，似較合理，且亦可提醒用戶注意每月用水量。

比較：本條北水處未訂定。分析：本案適用於費率差異情況，省公司所定用水種類中僅船舶用水，臨時用水費率較高，目前適用重點或以優待用水居多。

比較：本條北水處未訂定。分析：

一、市政用水應予優待，為自來水法第六十七條明訂，優待用水屬「例外」是否需明訂於營業章程，似值商榷。

二、水事業應以事業養事業，其經營成本由全體用戶負擔

、綠地、行道樹、水池等所使用者。

第卅九條 申請其他用水供臨時使用者，應覓用戶具保或繳付水費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其數額以二個月用水之應付水費為準並於廢止用水後憑收據向本公司退費。

第卅九條 用戶聲請臨時用水，應繳付水費保證金，其數額以二個月用水之應付水費為準。

前項保證金於廢止用水後六個月內憑收據向本處聲請退還，逾期不予退還。

第四十條 用戶欠繳水費，經停止供水，仍不繳清所欠水費者，其所有他處之水栓，亦得予以停止供水。

，故優待某部份用戶，其水費必轉嫁至全體用戶，晚近社會人士及學者對費率優待措施迭有疵議，有主張優待折數應以成本為低限，水事業似應參酌爭取。（按目前市政、軍眷優待五折計收皆未達成本）

比較：

一省公司多訂用戶具保辦法。

二保證金退還期限省公司修訂章程時已予刪除。

分析：

一省公司為加強服務於70年10月增訂臨時用水，除保證金外，亦得以用戶作保為保證。

二北水處所訂保證金退還期限與民法一二五條及一四七條抵觸，修正時宜比照省公司刪除。

比較：本條省公司未訂定。

分析：

一本條之訂定對個案困擾，欠費催收雖有助益，但實務上執行不易，北水處迄目前尚無執行案例。

二欠費應循法定程序追繳，且他處水栓僅須變更名義即無法執行，本條實務上幾形同虛設。

第四十條 臨時用水之水費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臨時用水，指申請用水之地點無法提供合法接水證件，及其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

第七章 船舶用水

第四十一條 船舶用水，由本公司在港口碼頭設置專用水栓供應之。

第四十二條 船舶用水輸供方式如左：

一直接供水：停靠碼頭之船舶，由專用水栓直接輸供者。

二駁運供水：不停靠碼頭之船舶，由港務機關輸水船轉駁供水者。

第四十三條 船舶用水之直接供水者，應由船長或公司或港務機關或有關商號，填具申請供水單，向本公司駐在碼頭之管理人員洽辦。但駁運供水者應由港務機關申請之。

比較：本條北水處未訂定。
分析：

一臨時用水基於短期用水者，增加水事業負擔及服務之成本觀念，加計水費應係合理。北水處似亦可考慮增訂。

二政府明訂無合法房屋證件者不得接水係水事業一大困擾。省公司所訂臨時用水含無法提供合法接水證件者，雖可解決困擾，唯其合法性似值商榷。

比較：本章係省公司為全省各港口船舶用水所訂定。

第四十四條 船舶用水水費，應於供水前繳付，但經本公司同意定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用碼頭之專用水栓，以供給該自用船舶或各該專用船舶之用水為限。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之供水於其他船舶。

第八章 違章取締

第四十六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違章，本公司得停止供水：

- 一、有竊水行為者。
 - 二、用水設備漏水不堪修理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經改善者。
 - 三、拒絕本公司檢查其用水設備或用水情形者。
 - 四、欠繳應付各費逾期二個月，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
 - 五、拒絕裝設水表或遷移水表位置者。
 - 六、轉售水量圖利或以低費率水量轉售於高費率用水者。
 - 七、未經本公司同意移用自來水灌溉農作物，影響正常供水者。
 - 八、非因消防需要，擅自開啓私有救火栓，取用自來水，影響正常供水者。
- 前項停止供水，經用戶照章

第七章 違章取締

第四十一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違章，本處得予停止供水

- 一、有竊水行為者。
- 二、用水設備漏水不堪修理，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在通知改善期間內拒不辦理者。
-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本處檢查其用水設備或用水情形者。
- 四、欠繳應付各費逾二個月，經限期催繳仍不繳付者。
- 五、拒絕裝設水表者，前項停止供水原因消滅，用戶聲請復水時，應先繳付應繳各費，始予復水。

比較：省公司多訂拒絕遷移表位轉售水量圖利，及擅移灌溉農作物，擅開私有救火栓等條款。

分析：

一、欠費逾期二個月方得停水之規定，期限過長，影響水事業營收至鉅，省市似應共同建議修訂自來水法第七十條以利收費業務。

二、就業務執行考量，拒絕遷移表位亦得予停水之規定，北水處似應考慮增訂。自來水屬專營事業，用戶轉售自來水圖利顯係不當，北水處似亦應考慮增訂。

三、就法考量自來水法七十條列舉得停水條件，省公司增列之條款是否與該條抵觸，似值商榷。

四、北水處本條第二項所訂之「前項停止供水原因消滅」及「應先繳付應繳各費」較

辦理申請復水時，應先繳復水費，始予復水。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即爲竊水：

一未經本公司許可，在本公司供水管線上取水者。

二繞越所裝水表私接水管者。

三毀損或改變水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式至水表失效或不準確者。

四故意損壞或偽造水表封印或止水栓封印者。

五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開啓公用救火栓取用自來水者，但因消防需要而開啓不在此限。

六其他構成竊水之行爲者。對於竊水用戶，除收取追償水費及其他應繳各費外，得停止供水並送請法辦。

第四十八條 毀損本公司供水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前項毀損致水量漏失時，並負水費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即爲竊水：

一未經本處許可，在本處供水管綫上取水者。

二繞越所裝水表私接水管者。

三毀損或改變水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法致水表失效或不準確者。

四未經本處許可，擅自開啓救火栓取用自來水者，但因消防需要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構成竊水之行爲者。因前項竊水行爲而依法追償之水費，用戶縱非竊水行爲人，仍應與行爲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省公司所訂完整。

比較：

一省公司多訂故意損壞或偽造水表封面竊水行爲及第二項得停止供水送請法辦之規定。

二追償水費連帶責任，條文省公司於七七年修正時刪除。

分析：

一損壞封印竊水之認定，甚爲困難，且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列舉竊水行爲亦僅四款，至偽造封印則涉及刑事，同時執行上以「其他構成竊水之行爲」已足運用，是否應另訂似值商榷。

二竊水得停水之規定省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已明定，本條似不必重覆，至移送法辦，屬竊水刑責，自來水法九十八條已有規定，營業章程似可不必訂定。

三用戶縱非竊水行爲人，唯其於不知情下用水，未支付水費，負連帶清償追償水費責任應屬合理。

比較：本條北水處未訂定。

分析：本條實務上有其必要。北水處似亦應比照增訂。

<p>第九章 附 則</p> <p>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報奉 台灣省政府核准後公告實施</p> <p>。</p>	<p>第八章 附 則</p> <p>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報奉 台北市政府核准後公告實施</p> <p>。</p>	<p>比較：本條除主管機關不同 外，省市一致。</p>
---	---	---------------------------------